

证券代码：870316

证券简称：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16	明大科技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213,456.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309,381.78 元。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雪琳 联系电话：0635-2983699 传真：0635-4232111 电子邮件：mingdahuagong@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镇袁楼路以南、姚郝路以东、张小路 以北茌平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52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